

嵊州市浦口街道中心幼儿园异地新建工程

(第一号)澄清文件

各潜在投标人:

现对《嵊州市浦口街道中心幼儿园异地新建工程》招标文件,项目编号(A3306830770000023)(第一号)澄清如下:

- 1、原招标文件 P3 本次招标工程审定预算造价:“4637.8367万元”更改为“4621.3785万元”;
- 2、原招标文件 P5 最高投标限价“4637.8367万元”更改为“4621.3785万元”;
- 3、原招标文件 P38 确定工程量清单的评价项目中:

3	010515001005	现浇构件钢筋	房建工程-幼儿园
4	010515001006	现浇构件钢筋	房建工程-幼儿园

更改为:

3	010515001009	现浇构件钢筋	房建工程-幼儿园
4	11209001008	铝合金单板幕墙	房建工程-幕墙工程

- 3、原招标文件 P66、P67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已进行修改,请各潜在投标人重新下载招标文件;
- 4、原招标文件 P51 “2、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,措施项目费的调整:
(1)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,按上述方法调整;(2)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相关措施费用。”更改为“2、组织措施项目、规费、税金等按国审公司审核后的预算同口径费率计算。”
- 5、工程量清单以本次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,具体详见附件“嵊州市浦口街道中心幼儿园异地新建工程预算书”,另增加附件“浦口幼儿园舞台详图”,请各潜在投标人重新下载。
- 6、其他内容不变。

(第一号)澄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,若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重复之处,以(第一号)澄清文件为准。所修改的内容对投标单位具有同样的约束力,并按要求参加投标。

